

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7日

会议方式：通讯方式

参会人员：独立董事董运彦、徐辉、汤先国

推举董运彦先生为会议主持人

讨论议题：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董运彦、汤先国、徐辉

2024年8月7日